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265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調丞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胡明華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胡明華為其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且欠繳管理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給付管理費，該存證信函送達於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惟該地址非相對人之住所地（戶籍址），且郵件收件回執並無收件人或代收人之簽章，難認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是本院於113年9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催繳管理費之存證信函已由相對人或其同住家屬簽收之紀錄或證明文

01 件，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02 是難謂聲請人「已定相當期間催告相對人而其仍不給付」，  
03 則聲請人顯未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所定之催告程  
04 序，自不得請求法院命相對人給付應繳之金額及利息，聲請  
05 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